

康寧大學臺北校區

114 學年度生活助學金補助申請表

一、申請欄					
學生姓名		科 別		年 級	
學 號		連絡電話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意願		申請資格		實施方式	
☐ 本人確認申請弱勢生活助學金補助 ☐ 本人因 _____ 放棄錄取此弱勢生活助學金補助資格		1. 具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本校具有正式學籍之在學生（ 不含在職專班、學分班、進修部班制學生；及遠距上課者。 ）家庭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及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或入學學測成績中標以上)者。 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不得 申請： • 已申請領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就學生活補助）、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或原住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等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 • 進行校外實習領有津貼者。 • 業向銀行申貸生活費者。 3. 補助標準係以年收入較低者為優先。		1. 依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弱勢學生助學金補助要點(107.01.03 修訂)實施。 2. 審核通過之學生，自本年十月份起至隔年七月底，每生每月補助新台幣 6,000-10,000 元整。 3. 接受補助學生需完成當學年每月至多30 小時之生活服務學習時數。	
確認檢附資料		☐ 上學年度成績單影本			
		☐ 戶口名簿 或 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以上皆須包括詳細記事）			
		☐ 全戶國稅局財產清冊 及 家戶年所得證明			
		☐ 切結書			
學生簽章		家長簽章		導師簽章	

學校審查	☐ 符合申請生活助學金方案 ☐ 不符合申請生活助學金方案 原因： ☐ 已申請其他政府補助 ☐ 不符合年收入較低者為優先資格。 ☐ 其他：				
承辦人		學務長		校 長	

114 學年度生活助學金補助申請切結書

學生_____，就讀本校_____科_____年_____班，符合本校「弱勢學生助學金補助要點」之「生活助學金補助」申請，並保證於114學年度(114.10.1~115.07.31)，執行完成每個月最多 30 小時生活助學服務時數，並繳交服務成果反思，未依時限完成者，自願於下學期放棄申請資格，並接受學校懲處，特此證明。

學生簽章：_____（簽名+蓋章）

學生家長簽章：_____（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申請人留存聯】

114 學年度生活助學金補助申請切結書

學生_____，就讀本校_____科_____年_____班，符合本校「弱勢學生助學金補助要點」之「生活助學金補助」申請，並保證於114學年度(114.10.1~115.07.31)，執行完成每個月最多 30 小時生活助學服務時數，並繳交服務成果反思，未依時限完成者，自願於下學期放棄申請資格，並接受學校懲處，特此證明。

學生簽章：_____（簽名+蓋章）

學生家長簽章：_____（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課外組存查聯】